臺北市 102 學年度鼓勵各級學校提昇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02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評鑑項目「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進修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研習進修比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

園)。

肆、實施日期: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陸、辦理內容及方式

- 一、請各校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本局各科室、各區群組學 校、中心學校、各校、本市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
- 二、請各校建立獎勵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相關機制。

柒、實施原則

- 一、各校宜研訂鼓勵教師參加進修研習之計畫或辦法。
- 二、102學年度各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應高於101學年度之比率。
- 三、102學年度各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平均時數應高於101學年度之平均時 數。
- 四、各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教學研討會或研習均可納為教師研習時數。
- 五、各校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0」之教師參加。
- 六、各校教師研習相關資料以登錄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資料為準; 有關特殊教育研習相關資料則以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之資料為準。

七、102學年度教師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

	對象	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		
學層		研習內涵	時數	合計時數
中等學校	教師、教師兼	課程設計與教學(12 年國教 第2、3、4 堂課)	14	
	任行政職務 (不含特教教	班級經營與輔導(12 年國教第5堂課)	3	18
	師)	新興議題與特色(12 年國教 第1堂課)	1	
國小	教師、教師兼	課程設計與教學	6	12
	任行政職務 (不含特教教 師)	研究進修與發展	6	
幼兒園	教師、教師兼	課程設計與教學	3	12
	任行政職務	新興議題與特色	3	
	(不含特教教 師)	實用智能與生活	6	12
		課程設計與教學	6	18
各級學校、	特教教師、巡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特殊教育學 校	迴輔導教師	敬業態度與精神	3	
		新興議題與特色	3	
		實用智能與生活	3	

- 八、另依法令、政策規定教師應參與之各項研習,其內涵符合前項七、「與 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規定者,得抵算之。
 - (一)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 五堂課」,第1堂課「12年國教宣導」計1小時,屬「新興議題與特 色」內涵;第2堂課「有效教學」計5小時、第3堂課「多元評量」 計6小時、第4堂課「差異化教學」計3小時,均屬「課程設計與教 學」;第5堂課「適性輔導」計3小時,屬「班級經營與輔導」,本 市中等學校教師均應參與,全部參與者即符合前項規定之基本研習 時數。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各校教師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
 - (三)依「臺北市婦女權益保障辦法」第8條規定,教育相關人員每2年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3小時。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第2項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任職後

每2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 (五)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績效評鑑,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每年接受3小時 以上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六)其他法令、政策規定之教師應參與之研習課程。

捌、行政獎勵

一、敘獎原則

- (一)凡102年度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達100%,且平均研習時數達54 小時之學校,參與相關業務教師應優予敘獎,敘獎額度小功1次2 名、嘉獎2次3名。
- (二)凡102年度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高於98%,且平均研習時數達54 小時之學校,核予參與相關業務教師小功1次1名、嘉獎2次2名。
- (三)以上人員之敘獎不含校長,並以不重複為原則。
- (四)凡102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 五堂課」之「第一堂課」教師完成率達100%之中等學校,參與相關 業務教師另予敘獎,敘獎額度嘉獎1次2名。
- (五)凡102學年度第1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教師完成率達100%之中等學校,參與相關業務教師另予敘獎,敘獎額度嘉獎2次1名、嘉獎1次2名。
- (六)凡102學年度符合「柒、實施原則『七』: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教師 基本研習時數」規定,研習時數達54小時之教師,且有知識分享成 果者,由所屬學校核敘嘉獎1次。

二、敘獎期程及方式:

- (一)本局將於103年1月就各校教師進修研習比率及平均時數符合前項 第1、2、4款之敘獎規定者,函請各校辦理敘獎事宜。至於103年度 1至7月之研習成效將於103學年度計畫中檢視。
- (二)中等學校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敘獎部分,本局將於103年3月就符合前項第5款之敘獎規定者,函請各校辦理敘獎事宜。
- (三)教師參加研習敘獎部分,於103學年度由各校自行統計與審查校內 符合敘獎原則之教師,並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